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京金罚决字〔2025〕34号），监管部门对我行罚款 380 万元。

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，本行高度重视，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系统整改”的原则，在检查结束后立即整改了大部分问题，其他系统性整改事项目前也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本行将认真反思、汲取教训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强化精细化管理，进一步做好制度执行和长效机制建设，全面培育合规文化，提升风险治理和合规经营水平，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。